

**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核刘丹丹女士经历及相关背景，刘丹丹女士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，曾于2017年受到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、姜军、蒲忠杰

2020年9月14日